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华为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2 日，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494123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通讯产品的检测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因发展需要，建设 D2、D3 试验室，总建筑面积 5600 m²，其中：D2 微纳制造实验室建筑面积 3000 m²、D3 微纳制造实验室建筑面积 2600 m²。估算总投资为 11500 万元。D2 微纳制造实验室主要从事 MEMS 半导体电子器材相关工艺试制验证，D3 微纳制造实验室主要从事 GaN、GWN 制造的试制验证、研发，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p>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李琳、赵文朋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p>综上所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如果能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应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的条件下，评价组认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其安全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风险程度是可控的，符合建设项目对安全条件的要求。</p>			
现场照片:			
			